

# 温州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x、 $\gamma$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7 月 16 日，温州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x、 $\gamma$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舟山路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远达公司利用远东公司原有的 1 间探伤室、1 间暗室及评片室、1 间危废仓库和原有的设备进行探伤工作，并延用远东公司原有的 2 台  $\gamma$  射线探伤机（ $^{192}\text{Ir}$  放射源 1 枚  $^{60}\text{Co}$  放射源 1 枚）、4 台 X 射线探伤机（350kV/5mA 定向机 1 台、350kV/5mA 周向机 1 台、250kV/5mA 定向机 1 台、250kV/5mA 周向机 1 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温州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温州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x、 $\gamma$  射线探伤项目安全分析材料》编制。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 29 日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2024 年 3 月 12 日投入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 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实际总概算 3 万元。

##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本项目建设执行了辐射防护与安全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全分析材料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落实。

## 三、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并与环评作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与环评一致，不涉及环境保护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的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防护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结果表明：探伤室辐射防护屏蔽能力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标准要求。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受照年有效剂量为 3.70mSv/a，小于职业辐射工作人员 5mSv/a

的个人剂量约束值；保守估算结果表明公众人员受照年有效剂量为 0.03mSv/a，公众人员附加剂量低于 0.25mSv/a 的个人剂量约束值。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和公众年有效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年有效剂量约束值。

## 五、验收结论

温州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经过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安全分析材料要求已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性的辐射安全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复训工作，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管理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函审意见见附件。

温州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温州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x、γ 射线探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函审意见

《温州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x、γ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杭卫环（2024 年）验字第 019 号）编制较规范，验收监测依据标准合适，监测方法正确，监测结果可信，经适当修改可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一、封面。核实监测报告名称，建议删去“先行”两字。

二、第 12 页：

（一）补充说明温州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温州远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探伤项目时间。

（二）补充说明 2021 年 2 月远东公司新增 1 台  $^{60}\text{Co}$  γ 射线探伤机是否属重大变动，以及判断是否属重大变动的依据。

（三）完善温州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使用放射源类别。

（四）项目法人从温州远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有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材料。补充说明法人变更辐射安全分析材料编制和完成备案时间。

三、关于项目内容和规模

（一）从该监测报告描述内容，项目应是法人变更后，温州远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需要扩建，为此再次编制了扩建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材料；如是这种情况，应补充说明这次扩建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材料何时完成，何时备案。项目的内容和规模也不是“2.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中的规模（原有内容和规模），应是本次扩建的内容和规模。有关项目内容和规模，需要厘清、说明。

（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能判断是否属重大变动，还是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或《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关说明的函》（环办函〔2015〕1758 号）或《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征求意见稿）》，分析是否属重大变动。



2024 年 7 月 16 日